

# 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云党人才办〔2022〕18号



## 关于开展“兴滇英才支持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州（市）党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和省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省属各企事业单位、驻滇单位组织（干部、人事）处：

根据《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现就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项目

1. 个人专项。第一层次：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第二层次：高端外国专家、产业创新人才、首席技师、教学名师、名

医、文化名家、创业人才；第三层次：青年人才。

2. **团队专项。**顶尖团队和创新团队。

3. **柔性引才。**符合条件的柔性引进人才（团队），可按程序申报相应专项及项目经费支持。

4. **配套专项。**科学家工作室、培养激励、研修访学、引才伯乐激励。

## 二、申报方式

“兴滇英才支持计划”采取网络申报方式开展，申报人通过“云岭先锋网”（<http://www.ynylxf.cn>）或云南网（<http://www.yunnan.cn>）“人才强滇”栏目登录“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进行申报。

## 三、条件及规则

申报人的年龄计算时间截止到2022年4月6日，具体申报条件详见“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通知公告栏（各专项实施细则）。申报规则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办理，特别需要注意以下事项。

1. 申报人根据个人实际，在个人专项和团队专项中择一申报，若同时申报多个项目的，取消本年度所有项目申报资格。

2. 原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和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计划入选人才，可凭入选后取得的新成果，择一申报“兴滇英才支持计划”中更高层次专项。

3. 申报人入选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后，在培养支持期内，不得再申报州（市）或行业领域人才计划。

4. 申报人取得3名及以上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的署名推荐，可免于形式审查直接进入专项评审。科技领军人才、云岭学者联名推荐权每个申报年度只能行使1次。

5. 申报人符合《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实施办法》第七条规定情形的，可适当放宽相应申报条件。

6. 根据《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建设支持方案》，经审批列入云南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园（以下简称“高创园”）人才目录名单并全职在园工作的人才，经“高创园”管委会审核同意后，直接向各专项省级主管部门申报相应专项。

7. 申报人在填报申报书以及提供相应支撑材料时，要按照“代表作”要求，突出本人取得的标志性、高质量成果，以及与申报专项关联性强、契合度高的信息和材料。

8. 云南省行政区域外的科研团队离岸申报顶尖团队的，须注意：

（1）科技成果必须在云南省行政区域内转化应用，且转移转化的成果应具有国内领先水平、技术成熟度高，权属清晰，无知识产权纠纷，且开展科技成果应用示范和高价值发明专利转化，该科技成果年新增销售收入5%以上的，1年内可申报顶尖团队。

（2）申报顶尖团队的依托单位应为云南省行政区域内的成

果转化所在机构或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 诺贝尔奖获得者、国内外院士在滇创办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等人才，在滇创办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型企业并担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可申报顶尖团队。

(4) 申报材料需提供与技术供方或需方签订的委托服务合同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促成技术投融资证明材料等。

(5) 无实质创新内容的单纯扩产扩量、单纯技术研发项目不在支持范围。

**特别提示：**因人才计划优化整合，**2021年**省级人才计划停报一年。因此，在**2022年**“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过程中：**(1)** 年龄上限放宽**1年**，即**2022年4月6日**超过相应专项规定年龄上限的可放宽一周岁；**(2)** 引才支持放宽**1年**，即在**2020年4月6日**后进入云南省工作的省外、国外人才，可选择“全职引进”申报；**(3)** 培养激励放宽**1年**，即行政、工资关系隶属云南省，**2019年4月6日**后在云南省工作期间新入选（获得）世界级或国家级人才项目（奖励）的，可申报培养激励。

#### 四、时间安排

(一) 申报时间。2022年4月**6日**至5月15日，逾期申报不予

受理。

（二）评审时间。评审工作于6月30日前完成。

（三）审核确定。7月20日前，各专项主管部门评审产生初步人选，报送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征求纪检监察部门意见（个人征信情况）后，统一呈报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 五、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云南省“兴滇英才支持计划”申报评审工作在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共同组织实施。州（市）党委组织部负责统筹本地区专项主管部门，在各专项省级主管部门指导下认真做好政策宣传、组织动员、审核把关等工作。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工作中推诿塞责、不履行职责、审核把关不严不实等情况，在及时通报的同时进行追责问责。

（二）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部门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多途径、多方式对政策和申报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扩大政策和工作知晓面。各类用人单位要广泛动员、认真摸排，积极支持各类人才申报，同时做好申报人材料审核把关、证明材料出具等工作。

(三) 科学开展评审。评审工作落实“唯帽子”整治工作要求，坚持破除“四唯”，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基础研究人才以同行评价为主，着重评价提出和解决重大科学问题的原创能力、成果的科学价值、学术水平和影响等；应用研究和技术开发人才突出市场评价，着重评价技术创新与集成能力、取得的自主知识产权和重大技术突破、成果转化、对产业发展的实际贡献。实行评审专家信誉制度，对在工作中有不当行为的评审专家，情节严重的取消省级人才项目称号，5年内不得参加省级人才、科技项目评审。

## 六、联系方式

### (一) 人才（团队）专项

#### 1. 科技领军人才

责任部门：省科技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电话：0871—63139924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

电子邮箱：13708496104@139.com

#### 2. 云岭学者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电子邮箱：ynsrcgzc@163.com

### **3. 高端外国专家**

责任部门：省科技厅引进国外智力管理处

联系电话：0871—63130157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

电子邮箱：763107892@qq.com

### **4. 产业创新人才**

责任部门：省发展改革委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电话：0871—63113544

地址：昆明市东风东路84号

电子邮箱：sfgwrcgz@163.com

### **5. 首席技师**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

联系电话：0871—67195736

地址：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

电子邮箱：417017124@qq.com

### **6. 教学名师**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电话：0871—65154315、65141685（基础教育）、65102713  
（职业教育）、65102714（高等教育）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

电子邮箱：jytrsc007@126.com

## **7. 名医**

责任部门：省卫生健康委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电话：0871—67195227

地址：昆明市国贸路309号政通大厦

电子邮箱：ynswjwzgb@163.com

## **8. 文化名家**

责任部门：省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电话：0871—63992041、63992096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1号楼

电子邮箱：ynxcb456@163.com

## **9. 创业人才**

责任部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电话：0871—63512378、63513677

地址：昆明市永安路37号

电子邮箱：yngyrcb@126.com

## **10. 青年人才**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联系电话：0871—63636172、63635259

地址：昆明市盘龙区环城东路95号省人社厅环城东路办公区

电子邮箱：523992628@qq.com

## **11. 顶尖团队和创新团队**



责任部门：省科技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电话：0871—63171560

地址：昆明市北京路542号省科技大楼

电子邮箱：ynskjt@163.com

## **12. 柔性引才项目支持**

责任部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云南省人才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871—63643755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170号

电子邮箱：594181096@qq.com

### **（二）其他专项**

#### **1. 科学家工作室**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电子邮箱：ynsrsgzc@163.com

#### **2. 研修访学**

责任部门：省教育厅机关党委（人事处）

联系电话：0871—65154315、65163865（国内研修）、65151789

（国外研修）

地址：昆明市学府路2号

电子邮箱：jytrsc007@126.com

### 3. 引才伯乐激励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电子邮箱：ynsrcgzc@163.com

### 4. 培养激励

责任部门：省委组织部人才工作处

联系电话：0871—63991580、63991582

地址：昆明市广福路8号省委综合楼

电子邮箱：ynsrcgzc@163.com

#### （三）网络申报技术支持

责任部门：云南这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吴建伟15908841170；王林珊13619697604。

未尽事宜，请关注“云南省智慧人才云平台”通知公告或由各专项省级主管部门负责解释。各专项省级主管部门可在本通知基础上印发具体细化要求，一般不得再要求申报人提供纸质材料。

中共云南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3月27日





---

中共云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2年3月29日印发

---

